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

险，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俊

郭玉

陈楚云

2023年8月9日